

近日，市民杜先生向市消保委递交了一份申诉函，对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收取的利息及滞纳金有异议。杜先生表示说，自己的手机号码及预留邮箱，并没有收到相关账单和短信提醒，以致错过规定还款期限。同时对利息和滞纳金计算方式很纳闷，怎么才逾期逾期6天就被收取各项费用780元？合理吗？

信用卡利息780元合不合理？

杜先生有一张光大银行的信用卡，今年4月19日和20日分别消费三笔，合计26857元。据以往消费经历，距还款日一周和半个月之前，会分别有邮箱账单及还款短信提醒，但这一期杜先生手机号码及预留邮箱并没有收到账单和短信，以致错过规定还款期限。

6月12日上午9点多，杜先生收到该行还款提醒短信。短信告知，该三笔消费款项还款日为今年6月6日。当日，他就赶紧将这三笔消费合计款项全部还清。

7月6日下午15点多，杜先生又收到短信，称6月账单有一笔780.25元款项要还。当天下午，他拨打客服才知道，该笔款项是消费利息和滞纳金。

怎么才逾期几天，就产生如此高的利息和滞纳金？杜先生很疑惑。客服称，逾期还款利息是从刷卡消费日起按消费金额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的。

杜先生认为，这样收不合理，应该从6月7日逾期起算，且逾期还款责任不能全部推给用户，因为银行没有尽到及时提醒告知义务。

杜先生还说，最初办理信用卡时，该行工作人员从头到尾没有提醒告知逾期还款利息和滞纳金条款。为此，他认为，责任不全在他本人身上，银行应负主要责任。

银行反馈：邮件及短信均有系统发送记录

对于杜先生反映没有接到短信提醒的情况，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回复称，针对杜先生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该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于2016年5月22日就向杜先生邮箱发送了电子账单，并于2016年6月3日16:16:19向杜先生手机发送还款提醒短信，以上操作该行均有系统记录。

该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提供了记录截图显示，该行已于6月3日16:16发送还款提醒，并已发送成功，内容为05月账单:您的**信用卡金卡最低应还1342.57元，应还26851.43元，到期还款日为06月06日，请确保按时还款。

【融360点评】

融360认为，信用卡一般有50多天的免息期，卡友没有按时还而被罚息和收滞纳金，很正常。

而且，信用卡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从刷卡消费日按消费金额每天万分之五计收，而不是从逾期那天开始计算。很多卡友对这一情况都不是很了解哦。

此外，如果杜先生真的没有在适当期间收到有关通知，则在逾期还款问题上，银行存在一定过错。

对于银行来说，从客户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的角度来看，银行在提供的格式合同及其他有关申请信用卡的材料中，应以重要提示等方式告知客户有关收费项目、收费水平、计结息规则等费用信息，及其他直接关乎客户信用、义务等切身利益的信息。当然，银行亦应将有关合同副本交付客户或将查询有关合同条款的具体方式告知客户。

????????????????????360????rong360card?

????????????????????

?????5??????100%????

????????13????????????